

# 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 是水土保持的大变革

吕 纯 信

(山西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山西省山区实行以大包干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相继有很多社队出现了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新作法。这是各级干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获得的新成果，也是山西省水土保持工作的新发展。这种把包干制扩展到水土保持领域的新形式，博得了各级干部和群众的重视和支持，共同为水土保持工作的这种新发展而感到高兴。大家说：“千家万户对准了千沟万壑，这才是水土保持的新路子。看到这个好办法，才感到有了希望”。所以，山西省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工作发展很快。

## 新的启示

在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群众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出现大批剩余劳力的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工作采用什么形式去搞，才能加快治理速度，保证治理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适应群众治穷心切、致富劲足的要求呢？河曲县旧县公社小五村大队苗

积的治理任务。其中，打大中小坝167条，造地2,135亩；修梯田214亩，补地埂1,105亩；造林10,420亩，种草2,160亩。到目前为止，已造林214亩，挖鱼鳞坑1,360亩，打小坝两条，动土1,000立方米，淤地6亩。金家庄公社党委副书记冯建元、委员刘映亮，亲自到7平方公里的段家坡沟流域，逐条安排，逐户落实。仅5天时间，就落实了14户，12条支毛沟，14条坝，305亩林，205亩草，治理面积168亩。可以预料，随着十二大精神的深入贯彻，思想的进一步解放，流域承包治理的热潮，开春后必将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广泛展开。照此下去，全县178万亩水土流失

面积，除已治理的59.85万亩（占流失面积的33%）外，下余的118.3万亩治理任务，少则5年，多则10年，就可以全部完成。县委提出的“三、二、五”（每人三亩林，二亩田，五分草）的治理目标也就可以胜利实现。到那时，全县将是：缓坡梯田层层展，陡坡林草畜成群，沟坝实现园田化，保持水土生态平，害沟害坡换新装，基础雄厚奔小康。

我们决心带领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坚韧不拔，一步一步地向着既定目标前进，为从根本上改变柳林县山河面貌而努力奋斗。

混瞒治理新尧沟的经验，确实为动员千家万户治山治水树立了榜样，走出了一条新路子，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这一条沟离村5里，沟长1里，沟坡总面积250亩，有树1棵，可耕地24亩。1980年大队决定治理这条沟，组织专业队投工700个，投资2,000元，平了兩亩地，打起两个小坝的坝基。1981年春全队实行包干到户时，这条沟在个体户没人包、集体又无法干的情况下，大队主任苗混瞒自愿要求承包，继续治理下去。公社党委做为一种新的探索，支持他的建议，批准了他以户承包治理这条流域。苗混瞒接手治理是从1981年5月开始，干了整整一年半，治理的速度和质量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都出乎人们的预料之外。现在沟里已打小坝4座，沟底和沟畔平整土地35亩，荒坡挖鱼鳞坑、水平阶、反坡梯田140亩，初步治理面积175亩，占总面积的70%。其中栽梨、枣树45亩，桃、杏树5亩，桑树5亩，零星植树650株，育苗2.7亩。1981年承包别处的耕地全退还给集体。1982年将这里的耕地做为他的承包土地，全年，他家在这条沟收获粮食4,000斤，山药蛋1.8万斤，加上西瓜、花生、葵花、大麻共计收入2,750元，收入三七分成，大头归个人。实践证明，这种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具有速度快、质量高、投资小的优越性。

1、有利于把治山治水与农民切身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可以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我们过去的不少水土保持工程，一般都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受益，而且又不能和农民的利益直接挂钩，再加上搞平调，吃大锅饭，群众积极性不高。以户承包的办法解决了这些矛盾。

2、有利于把治理、管理、受益三者统一起来，既有利于加快治理速度，又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过去，由于三者脱节，常常出现前面治，后面毁；年年开工程，年年不见效益；年年种树，年年不见树的现象。以户承包治理后，每一亩地，每一面坡，每一个岔，每一个坝，每一株树都牵着承包户的自身利益，无需别人检查督促。苗混瞒已拉砖圈窑洞，准备住到那里，全家有空就干，精心管理，防止毁坏。

3、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和发展多种经营。过去集体造林，多是弃耕地、轮耕地，很少在荒沟、陡坡上造林。而承包给户就可把这些土地全部利用起来，既造林又间作，种乔木、灌木、瓜、桃、果、杏，栽桑养蚕一起抓，既利用了土地，又发展了多种经营，同时还解决了过去农林争地的矛盾。

4、有利于解决农村剩余劳力的问题。实行“双包”责任制后，普遍提高了工效，农村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力。由于搞副业门路有限，加上户户都承包有土地不能远离家门，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可以搞“扎根”的副业，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力的一条较好的出路。

## 新的发展

苗混瞒承包治理小流域一年初见成效的作法，中共忻县地委、行署认真总结了这一典型经验，1982年7月底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决定在全区普遍地因地制宜推广，并且在政策上、步骤上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据10月15至11月底统计，全区已有45,178户承包沟坡8,184条(处)，承包面积488,853亩。山西省11月召开的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

又推广了忻县地区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经验。现在全省山区县、社领导在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提高认识，深入实际，抓点带面，推广了这一经验，都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使我们进一步看到了承包责任制的强大生命力。

吕梁地区为了打开水土保持工作的新局面，于1982年11月初召开了全区社员承包治理小流域的会议，总结推广了本地区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经验。现在发展也是很快的，全区有33,089户，1,629个大队承包6,580条流域，总面积129万亩，承包面积465,980亩。其中已有行动的占10%，已签订合同未行动的占61%，正在订合同的占29%。

柳林龙门垣公社，总户数1,520户，总人口7,515人，有大沟5条，支毛沟116条，全部包下去，以户和联户的共708户。计划打土坝150座，动用土石方21.8万立方米，可淤地1,854亩，造林15,579亩，种草2,163亩。现动工土坝71座，造林3,700亩，整地1,300亩，种草约2,800亩。

在推广这一新经验中，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为户承包不了的采取切片划段联户治理。以个人承包为主，国家、集体给资助，限期完成任务。目前在山西省，以承包为主要形式治理水土流失，正在广大地区内逐步推广，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很有说服力的生动典型。

## 新的体会

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小流域发展如此迅速，去年秋、冬季植树造林种草打坝为什么比前几年好呢？我认为主要是各级党政领导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加强领导，具体落实的结果。凡是搞的好的地方，都是在反复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的基础上，明确宣布了若干条政策。诸如：只要按照统一规划和治理标准，社员都可以按自己的能力承包治理小流域，数量不限，实行谁治理，谁管理，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原有林木由承包者管护，收入分成，大头归个人等等。这些都对解除群众顾虑，调动群众治穷致富的积极性起了保证作用。

## 新的要求

近几年，山西省小流域治理有了较大的发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从实践中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认清了小流域治理是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使农民治穷致富的好路子。因此，在完善生产责任制中出现了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好形势。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形势，我们在工作上必须：

**1、要继续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冲破原来的思想束缚和旧有作法的框框，尽快地把水土保持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户承包的千家万户治理小流域上来。**我认为这是开创水土保持新局面最有效的途径。因此，各级党政领导和业务部门都要及时把此项工作抓到自己手上，一抓到底。

**2、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搞好规划。**根据现在发展情况来看，我们设想，今后凡是社员有能力承包治理的支毛沟，要尽可能的全部包下去，利用他们一切可以利用的

力量与时间去进行治理；凡是社员无力治理的大沟、干沟、大型工程、边远大片荒山荒坡，应国家投资，组织专业队去进行治理。我认为，这样规划是符合当前生产水平和群众愿望的，事实上现在已有许多流域就是这样治理的。今后，省、区、县重点治理的沟、坡、坝、库及成片林草，都必须在社员承包支毛沟治理的基础上择优选点，进行安排为好。

3、**国家水土保持投资政策及使用办法都必须相应地予以改变。**根据目前情况来看，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虽然有些户自筹解决资金（包括变卖实物、粮食，向亲朋借款，向信用社贷款），变工互助（包括雇工帮忙），解决劳力困难等，但大多数户的困难还是不好解决的。他们要求国家、集体补助些苗木、籽种、工具、炸药等材料费，是合理的要求，我们从投资中拿出一定比例予以支持是必不可少的。至于投资补助的使用方法，有的地方提出按工程（包括生物）量大小，完成的质量好坏，采用奖励的办法；有的地方提出按工程量多少，社员户困难大小，给予一定数量的实物补助；还有的计划采用国家集体给予资助的实行分成，国家集体不予资助的不实行分成的办法等等，都可在1983年内因地制宜地试行。

4、**户包小流域的技术指导，已成为当前水土保持部门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越来越多的承包户亲自登门，请水土保持技术干部去帮助他们规划，给予技术指导。这种合理的要求，各级都应积极地予以支持。苦于现有的技术力量少，如何办呢？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以县为单位组织各公社的五大员（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农机）进行培训5—7天（省已下达培训费），然后，由五大员分别到有承包户的村，通过办夜校或现场给承包户讲解和指导，尽可能避免治理中走弯路。

广东省兴宁县，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从1981年5月开始，治理了响水径小流域，初步取得一定效果。

为适应当前农村实行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兴宁县采取专业承包经济合同制，开展小流域治理工作。他们贯彻“谁治、谁种、谁管、谁收”的四谁政策，将水土流失地区的管理责任制落实到户。由各户在自己的责任山进行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经过订立合同，由当地公社大队共同监督责任户，执行合同规定。合同规定：工程要求按20年一遇的治理标准保证安全度汛一年；生物措施保证每亩造林300株成活率达90%；土石方和种苗费由小流域治理经费按“民办公助”的原则，经水土保持站验收后进行补助，收益分配按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实行一、二、七比例分成。（即水土保持站10%，社队20%，责任户70%）。社队收20%主要用于巩固管理队伍，保证山林果实不受破坏；水土保持站收10%，用于充实小流域治理经费。

治理前，1980年10月17日降雨180毫米，被洪水冲垮陂头5座、桥涵2处、堤堰2处，冲毁农田100多亩。治理后，1981年9月25日降雨190毫米，未出现险情和灾害，粮食总产和单产比1981年增加约10%。

摘自《实行专业承包，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